

書面質詢

林玉鳳議員

虐畜案不可不了了之 應改善偵查手段 恆常公佈調查結果

二月至今祐漢區出現多宗貓屍發現案，社會為之震驚。除一宗疑是家貓從住所墜下外，其他暫未破案，尤其另外兩宗均是三具貓屍被同時發現，人為可能性較大，當局也懷疑個案涉及虐待動物。

過去發生的虐待甚至虐殺動物案，多因無法找到凶徒而不了了之。然而，從犯罪心理學角度而言，具有虐待動物癖好的人，極有可能轉移對人施暴，這些虐畜個案是社區安全的警號，當局有必要予以重視。希望治安警盡快破案，將違法之徒繩之於法，以平息社會的憂慮。

治安警察局也應改善偵查手段，建立恆常的虐畜案件處理結果公佈機制，讓公眾知悉當局的調查結果，以儆效尤，避免其他不法者以為殘酷對待動物毫無犯罪成本，繼續挑戰社會底線。

對於懷疑受虐或不明死因的動物屍體，當局及時發現取證，於能否破案而言有決定性作用。上述兩宗「三屍案」均是由動保團體發現再通知警方，而氹仔海洋花園於去年十二月發現五具貓屍，有關管理公司更是今年1月才通知市政署，屍體早已被清理[1]，遑論調查蒐證。可見當局有必要針對性地加強宣導，讓公眾或有關管理單位發現不明死因的動物屍體時，立即報警或通知市政署。

除氹仔海洋花園懷疑發生的「掙貓案」外，早年湖畔大廈也曾發生多宗懷疑「掙狗案」。是「跌」還是「掙」目前不得而知，但根據《動物保護法》，飼主須確保動物住宿的安全，否則有可能被科處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。對於最近在祐漢第二街發生的貓屍發現案，疑是飼主無裝紗窗導致貓隻從高處墜下所致，根據市政署發出的新聞稿，並無提及對沒有盡義務的飼主作出處罰[2]，恐未能彰顯《動物保護法》的立法精神。

就此 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當局的數據，截至2020年6月為止，警方透過「天眼」協助調查的案件共5082宗，包括殺人、販毒、搶劫、盜竊、縱火等。[3]過去發生的虐殺動物案件多數因找不到作案人而不了了之，請問「天眼」是否有在相關虐畜案中發揮作用？無法破案的原因是甚麼？治安當局會否建立恆常的虐畜案件處理結果公佈機制，讓公眾

知悉當局的調查結果，以儆效尤？

2. 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至今超過四年，由治安警察局負責該法的刑事違法行為（殘酷對待動物）的偵查工作，但偵查效果往往未如人意。對於虐畜案件，治安當局有何專門的調查手段或方法？有沒有如鄰近地區般，為相關調查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訓練？

[4]會如何改善偵查方式以提高破案率？

3. 為何市政署「澳門動物衛生監督網」上的違例檢控情況中，僅公佈遺棄動物、沒有犬隻領取准照等的統計數字。而沒有飼主違反義務（如：未有確保動物住宿的安全）、甚至是虐待動物的檢控數字？[5]從去年至今，有多少相關違法行為的檢控個案，例如就祐漢第二街發生的個案，有沒有對無裝紗窗導致貓隻從高處墜下致死的相關飼主作出處罰？

資料來源：

[1] 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news/detail/25743f11-0a54-4507-b8db-9e47c1ee9a2e>

[2] 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news/detail/018432b7-a5cd-4588-8310-7bc4df138d46>

[3] 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338984/>

[4]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aws_investigation.html

[5] 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anil/c/stat9/detail.aspx>